

最新贿赂十罪 认定与处理实务



李文峰 徐彦丽 著

ZUIXIN
HUILUSHIZUI
RENDING YU CHULI SHIWU

中国检察出版社

D924.392.4
20135

阅 览

最新贿赂十罪 认定与处理实务

李文峰 徐彦丽 著



ZUIXIN
HUILUSHIZUI
RENDING YU CHULI SHIWU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贿赂十罪认定与处理实务/李文峰, 徐彦丽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5102 - 0678 - 8

I. ①最… II. ①李… ②徐… III. ①贿赂罪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 39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53681 号

最新贿赂十罪认定与处理实务

李文峰 徐彦丽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http://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4.2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451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一版 2012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678 - 8

定 价: 5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韩玉胜^①

贿赂犯罪古已有之，皋陶之刑中就有“贪以败官为墨”的记载，我国历朝历代的刑律中均有关于贿赂犯罪的规定。新中国成立后，从1952年《惩治贪污条例》到1979年刑法，从1988年《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到1997年刑法，及至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均有关于贿赂犯罪的规定。为指导司法实践，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制定了多个有关贿赂犯罪的司法解释、会议纪要等。但在刑法学界和实务部门，有关贿赂犯罪的诸多问题仍然争论不休，有待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角度进行深入研究。李文峰、徐彦丽两位年轻的作者以深厚扎实的刑法理论功底并结合多年的司法工作实践，对贿赂犯罪的立法、司法解释和理论、实践问题进行了深入思考和研究，成就了《最新贿赂十罪认定与处理实务》一书。通读这部书稿以后，我深为他们脚踏实地刻苦钻研的精神所感动，我认为本书有以下五个特点：

一、体系完整。经过多次修正的刑法分则共规定有十个贿赂犯罪，分别是第三章中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第八章中的受贿罪、单位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本书对这十个罪名分别进行了研究，每个罪名独立成章，包括立法沿革、概念、客体、对象、客观方面、主体、主观方面、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定罪量刑情节、法定刑等部分，无论全书体系还是每个罪名体系均较为完整。

二、重点突出。我国刑法分则虽然规定有十个贿赂犯罪，但实践中大量发生的还是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行贿罪，其他犯罪发生较少，如实践中还没有看到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的案例。本书在论

^①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重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刑事执行法学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校友工作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大学犯罪与监狱学研究所副所长；中国监狱工作协会副会长。

述时也突出了这一特点，对这三个罪名的论述占了绝大多数篇幅。就每个罪名而言，也做到了重点突出，对争议不大的问题论述较少，对争议较多的问题没有回避，而是作为这个罪名的重点进行深入研究。对罪名中有关共性的问题，如“国家工作人员”的界定、“职务便利”的理解、“贿赂”的范围、“不正当利益”的含义等，则集中在受贿罪或行贿罪中详细阐述，其他罪名中对此部分内容则予以简写。

三、论证深入。如关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详细分析了“委派”与“委托”、“公务”与“劳务”的含义和区别。关于贿赂的范围，在分析争议观点的基础上，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际公约等进行了比较研究，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关于经济往来中受贿罪的认定，对“经济往来”、“国家规定”、“回扣”、“折扣”、“佣金”、“手续费”等结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进行了界定。关于受贿罪与贪污罪、单位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界限均进行了深入研究论证。

四、案例丰富。本书有三百余个案例，一些最近判决的案例也被收入书中。这些案例都较为典型，既有案情的叙述，也有法院对定罪量刑的说明，有的案例还有被告人的上诉理由和检察机关的抗诉理由。这些案例都附随在每个罪名具体的知识点之后，通过这些案例，读者不仅能够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而且可以知晓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如何进行无罪或罪轻的辩解或辩护，明白法院如何对贿赂犯罪进行定罪量刑。我认为这是本书的一大特色，也增加了本书的可读性。

五、实用性强。本书既有对有关贿赂犯罪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详细阐释，也有对有关贿赂犯罪争议问题的深入研究，还有对有关贿赂犯罪知识点的案例说明。通览本书，我感到作者对每个贿赂犯罪的知识点都进行了深入论证，有关贿赂犯罪的疑问基本上都能在本书中找到答案。本书语言流畅，深入浅出，无论对于从事贿赂犯罪研究的学者，还是实务部门的法律工作者，或者是广大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想了解有关贿赂犯罪知识的公民，都具有很好的实用价值。

应两位作者之邀为本书作序是我的荣幸。我相信，作者今后一定还会有新的力作问世，继续为刑法理论的深入研究和刑事司法实务经验的总结做出更多的成就。

2012年4月于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

目 录

第一章 受贿罪	(1)
一、受贿罪概述	(1)
二、受贿罪的客体 and 对象	(3)
三、受贿罪的客观方面	(10)
四、受贿罪的主体	(25)
五、受贿罪的主观方面	(48)
六、几种特殊形式的受贿罪的认定	(59)
七、受贿罪与非罪的界限	(91)
八、受贿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105)
九、受贿罪的定罪量刑情节	(119)
十、受贿罪的法定刑	(178)
第二章 单位受贿罪	(185)
一、单位受贿罪概述	(185)
二、单位受贿罪的客体 and 对象	(186)
三、单位受贿罪的客观方面	(186)
四、单位受贿罪的主体	(187)
五、单位受贿罪的主观方面	(189)
六、单位受贿罪的认定	(191)
七、单位受贿罪的法定刑	(200)
第三章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202)
一、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概述	(202)
二、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客体 and 对象	(204)
三、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客观方面	(204)
四、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主体	(207)
五、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主观方面	(211)
六、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认定	(211)
七、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法定刑	(214)

第四章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216)
一、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概述	(216)
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客体 and 对象	(219)
三、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客观方面	(221)
四、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主体	(227)
五、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主观方面	(238)
六、几种特殊形式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认定	(241)
七、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与非罪的界限	(246)
八、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248)
九、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定罪量刑情节	(260)
十、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法定刑	(264)
第五章 行贿罪	(266)
一、行贿罪概述	(266)
二、行贿罪的客体 and 对象	(268)
三、行贿罪的客观方面	(269)
四、行贿罪的主体	(271)
五、行贿罪的主观方面	(271)
六、行贿罪的认定	(274)
七、行贿罪的定罪量刑情节	(279)
八、行贿罪的法定刑	(295)
第六章 单位行贿罪	(300)
一、单位行贿罪概述	(300)
二、单位行贿罪的客体 and 对象	(301)
三、单位行贿罪的客观方面	(302)
四、单位行贿罪的主体	(304)
五、单位行贿罪的主观方面	(306)
六、单位行贿罪的认定	(310)
七、单位行贿罪的法定刑	(319)
第七章 对单位行贿罪	(321)
一、对单位行贿罪概述	(321)
二、对单位行贿罪的客体 and 对象	(321)
三、对单位行贿罪的客观方面	(322)
四、对单位行贿罪的主体	(323)
五、对单位行贿罪的主观方面	(323)

六、对单位行贿罪的认定	(324)
七、对单位行贿罪的法定刑	(327)
第八章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328)
一、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概述	(328)
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的客体 and 对象	(330)
三、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的客观方面	(330)
四、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的主体	(330)
五、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的主观方面	(332)
六、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的认定	(333)
七、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的法定刑	(336)
第九章 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	(339)
一、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概述	(339)
二、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的客体 and 对象	(340)
三、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的客观方面	(340)
四、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的主体	(341)
五、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的主观方面	(342)
六、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的认定	(342)
七、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的法定刑	(344)
第十章 介绍贿赂罪	(345)
一、介绍贿赂罪概述	(345)
二、介绍贿赂罪的客体 and 对象	(346)
三、介绍贿赂罪的客观方面	(347)
四、介绍贿赂罪的主体	(349)
五、介绍贿赂罪的主观方面	(349)
六、介绍贿赂罪的认定	(350)
七、介绍贿赂罪的法定刑	(360)
主要法律法规	(362)
主要参考书目	(377)
后 记	(380)

第一章 受贿罪

一、受贿罪概述

(一) 受贿罪的立法沿革

1952年4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第2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企业、学校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人员，凡侵吞、盗窃、骗取、套取国家财物，强索他人财物，收受贿赂以及其他假公济私违法取利之行为，均为贪污罪。”从该条规定可以看出，受贿罪是作为贪污罪的一种行为方式规定的。

1979年刑法在分则渎职罪一章规定了单独的受贿罪，第185条第1、第2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贿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赃款、赃物没收，公款、公物退还。犯前款罪，致使国家或者公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第1条第2项将1979年刑法第185条第1款和第2款受贿罪修改为：“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贿赂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贪污罪论处；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由于1979年刑法对受贿罪采取的是简单罪状的立法方式，伴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实践中出现了许多疑难问题。1985年7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下发了《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第2条明确了司法实践中认定受贿罪的几个问题。

1988年1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用两个条文规定了受贿罪。第4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与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勾结，伙同受贿的，以共犯论处。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

处。”第5条规定：“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处罚；受贿数额不满一万元，使国家利益或者集体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受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使国家利益或者集体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索贿的从重处罚。因受贿而进行违法活动构成其他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1989年11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发了《关于执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若干问题的解答》，对受贿罪的主体问题、受贿罪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如何理解的问题、已离、退休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受贿问题、关于构成受贿罪的行为如何掌握的问题又作了具体解释。

1995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将公司、企业人员的受贿行为从受贿罪中分离出来独立成罪，第9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或者职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第14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企业职工有本决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犯罪行为的，适用本决定。”该决定增设了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相应地缩小了受贿罪的主体范围。

1997年修订后的刑法吸收了《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的有关内容，将受贿罪纳入贪污贿赂罪一章，第385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第386条规定：“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1999年9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对受贿罪的概念、理解、立案标准等进行了规定。2007年7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了《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对新形势下关于受贿罪认定的几个问题进行了解释。2008年11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又联合印发了《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此外，刑法其他条文也有关于受贿罪的规定。刑法第163条第3款规定：“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或者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

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刑法第184条第2款规定：“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非国有金融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在金融业务活动中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刑法第388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二）受贿罪的概念

关于受贿罪的概念，刑法学界的表述不尽相同。根据刑法第385条和199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之规定，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二、受贿罪的客体和对象

（一）受贿罪的客体

关于受贿罪侵犯的客体，刑法学界的认识并不一致。由于1979年刑法将受贿罪归类在渎职罪一章，因此当时的通说认为受贿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即正确执行国家机关对内、对外职能任务的一种活动。这种对国家机关正常管理活动的侵犯，会带来侵蚀国家肌体、败坏国家机关的声誉、损害人民群众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信赖，从而危害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结果。^①

1997年刑法修订以后，受贿罪规定在了贪污贿赂罪一章。刑法学界的通说认为，受贿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②除通说外，也有的学者对受贿罪的客体提出了不同的看法。有的学者认为，受贿罪的客体

① 参见高铭喧主编：《中国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601页。

② 参见高铭喧、马克昌主编：《刑法学》（第五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第629页；赵秉志主编：《刑法新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837页；何秉松主编：《刑法教科书》（下卷），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1132页；苏惠渔主编：《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869页。

是公众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公正性的信赖。^①也有的学者认为,受贿罪的客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②还有的学者认为,受贿罪的客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不可出卖性。^③有的学者主张受贿罪的客体是复杂客体,侵犯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以及党和政府的威信。^④受贿罪既侵犯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又侵犯了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和声誉。^⑤应该说,上述学者所提到的这些客体,受贿罪确实都会不同程度地侵犯。笔者主张通说的观点。鉴于受贿罪客体的不同表述不会影响到实践中对受贿罪的处理,在此不予展开评述。

(二) 受贿罪的对象

受贿罪的犯罪对象是贿赂。但关于贿赂的范围,刑法学界并没有一致的认识,归纳起来,主要有三种不同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贿赂的对象仅限于财物,即金钱和物品。我国自古以来关于贿赂的解释均指财物,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刑事立法也都将贿赂限定为财物。1997年修订刑法时,对贿赂的范围如何确定曾有过争论,焦点是应否包括财产性利益,但修订后的刑法仍然将贿赂限定为财物。既然修订刑法时已经有意提出要扩大贿赂的范围,而最终又没有采纳这种意见,那么,按照罪刑法定的原则,目前司法实践中只能把贿赂局限在财物上。^⑥

第二种观点认为,贿赂的对象是指财物和财产性利益。如有的学者认为,贿赂即我国刑法所规定的财物,应当是指具有价值的有体物、无体物和财产性利益,非财产性利益不属于贿赂。^⑦也有的学者虽然认为贿赂的对象是财物,但财物应当作适当的扩大解释,不仅指有形的可以用金钱计量的钱物,也包括无形的可以用金钱计量的物质性利益,如债权的设立、债务的免除以及其他形式的物质性利益,但不包括诸如提升职务、迁移户口、升学就业、提供女色等

① 参见孙国祥著:《贪污贿赂犯罪疑难问题学理与判解》,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版,第278页。

② 参见张明楷著:《刑法学》(下),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918页。

③ 参见李希慧主编:《贪污贿赂罪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04年版,第130页。

④ 参见高铭喧主编:《刑法专论》(下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812页。

⑤ 参见孙谦主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研究》,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87页。

⑥ 参见孙谦主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研究》,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90页。

⑦ 参见高铭喧、马克昌主编:《刑法学》(第五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第629页。

非物质性不正当利益。^①还有的学者认为,对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要求或者接受相对人为其本人或者第三人设定债权债务,免除所欠债务,免费提供劳务或装修房屋,免费旅游,减免贷款借款利息,免费提供住房使用权或高档物品使用权,免费吃喝玩乐消费等,应当实质性地解释为索取或者非法收受财物。^②

第三种观点认为,贿赂的对象是指不正当利益,既包括财物,也包括财产性利益,还包括其他非财产性的不正当利益。这些非财产性利益,如解决住房、迁移户口、调动工作、招工招干、提拔职务、出国留学,甚至性服务等,虽然不能像财物或财产性利益那样可以用金钱计量,但却可以使受贿人获得用钱财买不到或难以买到的实际利益,其诱惑力往往甚于财物。在国外,将其他不正当利益列入贿赂范围的立法例也很多,如日本刑法规定异性间的性交、提供地位等都能成为贿赂。^③

除了刑法之外,我国一些法律法规和国际条约等也对贿赂的范围作出了规定。1993年12月1日《反不正当竞争法》第8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第22条规定:“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1996年1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2条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8条的规定做了进一步解释。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所称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

2000年6月8日中央纪委办公厅、监察部办公厅《关于对浙江省纪委〈关于党员、行政监察对象接受私营企业老板出资的旅游活动应当如何定性处理的请示〉的答复》指出: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中的共产党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利益,接受其邀请,本人或携带亲友外出旅游,费用由邀请方支付的行为,以受贿错误论,依照《中国共产党纪

① 参见何秉松主编:《刑法教科书》(下卷),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1133页。

② 参见肖中华著:《贪污贿赂罪疑难解析》,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47页。

③ 参见[日]大谷实著:《刑法各论》,黎宏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455页。

律处分条例（试行）》第六十一条给予党纪处分。行政监察对象利用职务或工作上的便利，接受他人邀请，本人或携带亲友外出旅游，费用由邀请方支付的行为，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可参照本答复处理。

2005年10月27日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加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15条（贿赂本国公职人员）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当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犯罪：（1）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者实际给予该公职人员本人或者其他人员或实体不正当好处，以使该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者不作为；（2）公职人员为其本人或者其他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好处，以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条件。

2007年11月12日公安部消防局发布的《公安消防部队四个严禁》，对收受贿赂进行了解释：《四个严禁》第三条所称的“收受贿赂”，是指收受对方或者第三方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报销应由个人或单位支付的费用；获得明显低价购买商品、低价承租、低价或者免费装修房屋、提供住房、安排旅游和出国（境）考察等间接物质利益；获得安排子女升学，帮助本人或他人就业、调动工作、晋职晋级，提供性服务等非物质性利益；由请托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他“合作”投资；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获取“收益”；通过赌博的方式收受财物；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所谓薪酬；离职后收受财物等行为。

2008年11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7条指出：商业贿赂中的财物，既包括金钱和实物，也包括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如提供房屋装修、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等。具体数额以实际支付的资费为准。

从上述法律法规和国际条约等规定可以看出，《反不正当竞争法》所指的贿赂包括财物和其他手段；中央纪委办公厅和监察部办公厅答复表明免费旅游从性质上讲属于贿赂；《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指的贿赂是指不正当好处；公安部消防局对贿赂的解释则更为宽泛，不仅包括财物，而且包括间接物质利益，还将非物质性利益也包括在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所指的贿赂既包括金钱和实物，也包括财产性利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公安部消防局关于贿赂的范围相当于上述第三种观点所指的贿赂范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贿赂的范围相当于上述第二种观点所指的贿赂范围。

笔者认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以及党和政府打击贪污贿赂犯罪的逐步深入,贿赂犯罪也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虽然传统的财物贿赂仍然存在,但也出现了一些财产性利益的贿赂,如免费提供住房、免费旅游、低价购买住房或高价出售住房等,还出现了一些非财产性利益,如调动工作、提供性服务等。虽然1997年刑法修订时,有专家学者主张扩大贿赂的范围,将财产性利益甚至性贿赂都纳入贿赂的范围,但现行刑法规定的贿赂仍然限于财物。应该说,现行刑法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司法实践打击贿赂犯罪的需要,鉴于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对贿赂中的财物进行了适当的扩大解释。笔者认为,有必要适当扩大我国刑法中贿赂的范围,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主张的贿赂的范围,即“贿赂”既包括金钱和实物,也包括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

【案例1-1】2005年春节前,被告人付某某在任郸城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期间,原郸城县城关镇北环办事处副主任兼文书王某某为要回郸城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欠北环办事处的土地补偿款,从中抽回他的为公垫支,将其在北环办事处试验田东北角所建楼房一套送给付某某。经评估该套楼房价值66389.2元。郸城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付某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付某某不服,提出上诉。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付某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价值66389.2元的房子一套,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中,被告人付某某收受的他人财物为房屋,这说明房屋等不动产可以成为贿赂,即受贿罪的对象。

【案例1-2】2005年年初,中国铝业河南分公司水电厂与郑州市上街区昌铝工贸公司签订水电厂排水车间预沉池合同,水电厂与昌铝工贸公司结账后,由该公司在年底给水电厂排水车间一定的费用。2005年度,郑州市昌铝工贸公司应在年底支付给水电厂排水车间约8万元到9万元的费用。2006年6月27日,被告人张某某利用其担任水电厂排水车间主任的职务之便,向郑州市昌铝工贸公司负责人李某某索要了一辆捷达轿车,车款9.48万元由李某某支付,该车登记在张某某名下。后郑州市昌铝工贸公司一直未支付水电厂排水车间的欠款。2007年4月9日,张某某利用其担任水电厂排水车间主任职务之便,让本车间净水剂供应商姚某某将其捷达轿车卖掉,后姚某某将车以8万元价格卖掉。2007年4月19日,姚某某为张某某购买了一辆本田思域轿车,并支付车款16.6万元,姚某某支付了办理车辆落户手续的相关费用20578.93元,该车登记在张某某名下。在更换车辆的过程中,姚某某共计付款

186578.93元,扣除捷达车的变现款8万元,张某某从中受贿106578.93元。此后,张某某为姚某某谋取利益。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张某某不服,提出上诉。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中,被告人张某某向他人索要的并不是现金等普通财物,而是轿车,并且两次索要的轿车均登记在张某某名下,因此张某某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为第一次的轿车款加上第二次的轿车差价款。

【案例1-3】1995年3月16日,被告人康某某(1999年5月至案发之日任该村党支部书记)在担任郑州市金水区祭城镇崔庄村村长时,该村与河南省江海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征用合同,合同涉及土地各种补偿款项1760万元。1996年12月27日郑州市土地管理局与河南省江海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1997年4月河南省江海房地产有限公司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被告人王某某(1998年1月至1999年5月期间)在担任该村党支部书记时,与康某某曾多次协调河南省江海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本村村民因土地补偿款未付清而引发的矛盾冲突。2000年年初,康某某在催要土地补偿款时向河南省江海房地产有限公司提出,由该公司出资安排两个人去美国旅游,2000年五六月份,河南省江海房地产有限公司向河南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支付两被告人各项旅游费用89270元(核每人44635元)。同年7月份,康某某、王某某去美国旅游12天。2001年4月河南省江海房地产有限公司将土地补偿款全部付清。案发后赃款全部追回。新郑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康某某在崔庄村土地被征用后的土地补偿费用管理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他人提出并接受安排旅游;被告人王某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接受他人安排旅游,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均构成受贿罪。康某某在任崔庄村村委领导期间,对河南省江海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欠土地补偿款的催要清偿,以及协调因土地补偿款没有到位而引发的村民与河南省江海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纠纷,系协助人民政府从事的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工作,应以国家工作人员论处。出国旅游作为一种财产性利益,应系财物的一种表现形式。康某某、王某某主动向纪检部门交代了犯罪事实,是自首,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两被告人主动退还了旅游款项,可酌情从轻处罚。故对两被告人均可减轻或从轻予以量刑处罚。判决:康某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王某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本案中,两被告人受贿的对象为出国旅游,这是一种消费活动,但这种消费活动是可以金钱计算的,具体受贿数额为两被告人各项旅游费用89270元,法院以受贿罪对两被告人定罪量刑是正确的。

【案例1-4】2002年至2008年间，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与海南宁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龙公司）持续合作开发房地产等项目，时任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总经理的符某对于双方合作的项目及合作项目资金的使用均有审批权。合作期间，符某及其妻子何某非法收受宁龙公司总经理蒋某（另案处理）贿赂款90余万元。2002年，符某、何某欲购买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小区的房产。一天，符某与蒋某在一酒楼喝茶时，向蒋某提出其想在半山花园小区购买一套房，需要资金50万元，蒋某听后表示50万元由他支付，并让符某提供一个账户。事后，符某安排何某与蒋某联系办理转款事宜。2002年11月18日，蒋某将50万元转入何某提供的账户。2003年，符某、何某购买了海口市滨海大道紫荆信息公寓10楼C座房产。2004年上半年的一天，符某请蒋某帮忙参谋装修一事，蒋某为了使双方合作项目顺利开展，提出为该房安排装修设计，符某表示同意，并随即安排何某与蒋某一同负责装修具体事宜。后蒋某委托覃某装修，并以宁龙公司的名义与覃某所在的港天利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装修合同，同时交代覃某按照何某的要求进行装修，后覃某照办。工程完工后，蒋某通过转账、付现的方式陆续向覃某支付了该房的装修款30.6万余元。此外，在2005年至2008年间，符某每年出国考察一次，每次出国考察前，蒋某都送给符某美元5000元，4年累计送给符某美元2万元。案发后，符某、何某潜逃。2010年6月，符某、何某主动到检察机关投案自首，并如实供述了非法收受他人贿赂的犯罪事实。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符某有期徒刑7年；以受贿罪判处何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① 本案中，被告人受贿的对象除现金外，还包括他人出资为其购买房屋和装修房屋的费用。

【案例1-5】被告人温某，原系浙江省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温某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丁某。为了实现自己的目的，丁某搞起了“长远投资”。温某在担任丽水城建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之初，公司还没有给温某配车，恰巧这时丁某买了新车。于是，温某经常借丁某的车来开。有一次，两个人在杭州相遇，丁某拉着温某去杭州大厦，这次选中的是一条价值300元的裤子。考虑到这条裤子的价格也就相当于一支香烟，温某接受了。此后，两个人经常一起出入杭州的一些高档商场。最多的一次，丁某为温某支付了1万余元的衣服钱。这样三年下来，温某先后收受丁某送的高档衣服7件，价值人民币1.47万元以上；高档皮鞋3双，价值人民币3300元以上；

^① 参见李轩甫等：《买房、装修，夫妻合谋受贿90余万元》，载《检察日报》2011年10月27日。